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呈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財務資料：(i)全球發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及(ii)於2017年8月14日發生的收購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目標」）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可能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月1日發生），僅供說明之用。

隨附的本集團（包括目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以及眾多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包括目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非旨在概述若全球發售及收購事項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日期生效而達致的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實際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集團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乃基於源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淨有形資產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淨有形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5.86港元	2,741,216	2,477,934	5,219,150	2.61	2.96	
基於發售價每股7.02港元	2,741,216	2,976,693	5,717,909	2.86	3.24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人民幣2,741,216,000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根據全球發售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6港元及7.02港元（即每股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3)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按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821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5)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並未為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以下說明於收購目標的全部權益完成後經擴大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含目標的本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通過收購框架協議及一系列合同安排收購目標（「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就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和就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言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而編製，並就(i)直接與收購事項相關；及(ii)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而有事實根據的收購事項作出未經審計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而編製，並就(i)直接與收購事項相關；及(ii)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而有事實根據的收購事項作出未經審計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非旨在真實反映如收購事項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如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會取得的實際業績。此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

(2) 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及5)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8,662	252,182	2,610,844	-	-	2,610,844
商譽	-	-	-	-	344,077	344,077
無形資產	-	-	-	-	229,286	229,286
預付租賃款項	50,003	5,696	55,699	-	-	55,699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66,130	-	66,130	-	-	66,1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200	-	5,200	-	-	5,200
	<u>2,479,995</u>	<u>257,878</u>	<u>2,737,873</u>	<u>-</u>	<u>573,363</u>	<u>3,311,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7	-	257	-	-	25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52	22,448	71,700	-	-	71,700
應收股東款項	1	-	1	-	-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0,283	92,766	283,049	(181,058)	-	101,991
應收董事款項	476,016	-	476,016	-	-	476,016
持作買賣投資	6,820	-	6,820	-	-	6,820
結構性存款	298,900	106,500	405,400	-	-	405,400
預付租賃款項	1,321	185	1,506	-	-	1,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129	41,315	233,444	-	-	233,444
	<u>1,214,979</u>	<u>263,214</u>	<u>1,478,193</u>	<u>(181,058)</u>	<u>-</u>	<u>1,297,135</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3,495	70,350	323,845	-	-	323,845
貿易應付款項	4,240	1,121	5,361	-	-	5,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2,808	34,107	266,915	-	750,000	1,016,9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	181,265	181,465	(181,058)	-	407
應付董事款項	3,898	-	3,898	-	-	3,898
應付所得稅	9,271	290	9,561	-	-	9,561
銀行借款	211,936	-	211,936	-	-	211,936
	<u>715,848</u>	<u>287,133</u>	<u>1,002,981</u>	<u>(181,058)</u>	<u>750,000</u>	<u>1,571,92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499,131	(23,919)	475,212	-	(750,000)	(274,7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9,126</u>	<u>233,959</u>	<u>3,213,085</u>	<u>-</u>	<u>(176,637)</u>	<u>3,036,4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	57,322	57,322
遞延收入	23,470	-	23,470	-	-	23,470
銀行借款	214,440	-	214,440	-	-	214,440
	<u>237,910</u>	<u>-</u>	<u>237,910</u>	<u>-</u>	<u>57,322</u>	<u>295,232</u>
	<u>2,741,216</u>	<u>233,959</u>	<u>2,975,175</u>	<u>-</u>	<u>(233,959)</u>	<u>2,741,2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股本	1	60,000	60,001	-	(60,000)	1
儲備	2,741,215	173,959	2,915,174	-	(173,959)	2,741,2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41,216</u>	<u>233,959</u>	<u>2,975,175</u>	<u>-</u>	<u>(233,959)</u>	<u>2,741,216</u>

(3)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於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及7)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61,289	179,566	1,040,855	-	-	1,040,855
收入成本	(404,577)	(106,998)	(511,575)	-	(7,490)	(519,065)
毛利	456,712	72,568	529,280	-	(7,490)	521,790
其他收入	73,879	5,389	79,268	(47,175)	-	32,093
投資收入	17,861	3,890	21,751	-	-	21,7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7	1,065	3,692	-	-	3,692
銷售開支	(9,367)	(5,878)	(15,245)	-	-	(15,245)
行政開支	(101,523)	(15,259)	(116,782)	-	-	(116,782)
諮詢費	-	(47,175)	(47,175)	47,175	-	-
財務成本	(14,889)	(118)	(15,007)	-	-	(15,007)
除稅前利潤	425,300	14,482	439,782	-	(7,490)	432,292
稅項	(1,949)	(119)	(2,068)	-	1,873	(1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及 總綜合收益	423,351	14,363	437,714	-	(5,617)	432,0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 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10,836)	-	(10,836)	-	-	(10,836)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u>412,515</u>	<u>14,363</u>	<u>426,878</u>	<u>-</u>	<u>(5,617)</u>	<u>421,2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利潤(虧損) 及總綜合收益(開支)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3,351	14,363	437,714	-	(5,617)	432,09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997)	-	(11,997)	-	-	(11,997)
	<u>411,354</u>	<u>14,363</u>	<u>425,717</u>	<u>-</u>	<u>(5,617)</u>	<u>420,100</u>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年內利潤及 總綜合收益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61	-	1,161	-	-	1,161
	<u>412,515</u>	<u>14,363</u>	<u>426,878</u>	<u>-</u>	<u>(5,617)</u>	<u>421,267</u>

(4)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於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及7)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05,375	89,762	495,137	-	-	495,137
收入成本	(165,108)	(42,630)	(207,738)	-	(3,745)	(211,483)
毛利	240,267	47,132	287,399	-	(3,745)	283,654
其他收入	17,961	546	18,507	(5,250)	-	13,257
投資收入	9,304	2,089	11,393	-	-	11,3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44	500	5,044	-	-	5,044
銷售開支	(579)	(618)	(1,197)	-	-	(1,197)
行政開支	(57,424)	(8,107)	(65,531)	-	-	(65,531)
上市開支	(10,146)	-	(10,146)	-	-	(10,146)
諮詢費	-	(5,250)	(5,250)	5,250	-	-
財務成本	(10,011)	-	(10,011)	-	-	(10,011)
除稅前利潤	193,916	36,292	230,208	-	(3,745)	226,463
稅項	(903)	(27)	(930)	-	936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193,013	36,265	229,278	-	(2,809)	226,4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7,407	-	7,407	-	-	7,407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u>200,420</u>	<u>36,265</u>	<u>236,685</u>	<u>-</u>	<u>(2,809)</u>	<u>233,8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利潤 及總綜合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3,013	36,265	229,278	-	(2,809)	226,46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419	-	7,419	-	-	7,419
	<u>200,432</u>	<u>36,265</u>	<u>236,697</u>	<u>-</u>	<u>(2,809)</u>	<u>233,888</u>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期內虧損及 總綜合開支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	(12)	-	-	(12)
	<u>200,420</u>	<u>36,265</u>	<u>236,685</u>	<u>-</u>	<u>(2,809)</u>	<u>233,876</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的目標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 調整指撤銷本集團與目標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
4.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及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收購安排」），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全額償付。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應付對價人民幣750,000,000元計入於2017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項目中。

謝可滔先生（「謝先生」，為目標的賣方）向本集團保證，目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加回目標根據收購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後）將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保證利潤」）。如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證利潤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謝先生將以現金對本集團作出賠償。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目標將可達成保證利潤並認為或然對價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5.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假定除無形資產外，目標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公平值乃與其各自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相等。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將收購事項列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而備考商譽的計算如下：

	<u>於2017年6月30日</u>
	<u>人民幣千元</u>
對價	750,000
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的賬面值	(233,959)
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	(229,286)
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導致的遞延稅項負債	<u>57,322</u>
備考商譽	<u><u>344,077</u></u>

調整指本集團就通過合同安排收購的收購事項項下的目標將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750,000,000元。調整亦反映(i)撤銷目標的收購前資本及儲備及(ii)將剩餘購買對價人民幣229,286,000元、人民幣57,322,000元及人民幣344,077,000元分別分配至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商譽。

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主要與按備考基準確認品牌及學生名冊有關。此等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乃基於董事的估計，並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的估值。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品牌（即目標所擁有的商標「白雲技校」）的備考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199,326,000元，未來將通過擁有無形資產來實現。剩餘金額為人民幣29,960,000元，為學生名冊的備考公平值，表明目標的技能培訓課程登記在冊的入學人數。

品牌的公平值乃基於免納專利權費法釐定，該方法估計按專利權費率向獨立第三方獲得無形資產許可的成本。評估品牌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於五年的預測期內品牌應佔的預測學費約人民幣828.5百萬元及預測期後穩定收入增長率3%、品牌名稱的無限期經濟年期、除稅前貼現率16%及專利權費率15%（摘錄自估值報告）。

學生名冊的公平值乃基於多期超額收益法釐定，該方法估計經濟年期內學生名冊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扣除產生此等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全部其他資產支出。評估學生名冊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於學生名冊預期經濟年期約四年內來自學校課程已錄取學生的預測收入約人民幣192.6百萬元及貼現率18%（摘錄自估值報告）。

與無形資產備考公平值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57,322,000元，乃基於已確認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29,286,000元的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得出。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及備考商譽於2017年6月30日是否因收購事項而發生減值，並認為，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備考無形資產（即品牌）及商譽並無發生減值。包含此等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及備考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BTC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目標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與現金流入或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教師工資成本增長率、學生人數

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該項估計乃基於該單位過往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貼現率增加10%會導致BTC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最高約人民幣75百萬元）；除此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其他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BTC單位的總賬面值大大超過BTC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董事確認，他們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對後續報告期內無形資產和商譽的減值進行評估。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商譽及或然對價的未經審計備考公平值或會因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完成購買價分配而有所變動，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6. 調整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490,000元及人民幣3,745,000元的無形資產額外攤銷有關，額外攤銷按學生名冊各年的備考公平值及使用壽命為四年計算，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而於該年度／期間作出計提。預期該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持續產生影響。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與於2016年1月1日的相同。
7. 調整指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無形資產分別計提人民幣1,873,000元及人民幣936,000元的額外攤銷相關的遞延稅項抵免，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而於該年度／期間作出計提。預期該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持續產生影響。
8. 除上文所述調整外，並未為反映本集團與目標於2017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9. 本附錄第II-2頁「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並無計入2017年8月14日本集團收購目標的全部權益。如計入該項收購事項，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本會列示如下：

	於2017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擴大	應佔經擴大	應佔經擴大	應佔經擴大
	集團未經審計	集團未經審計	集團未經審計	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備考合併	備考合併	備考合併
	淨有形資產	淨有形資產	淨有形資產	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港元
				(附註iv)
基於發售價				
每股5.86港元	2,167,853	2,477,934	4,645,787	2.32
基於發售價				
每股7.02港元	2,167,853	2,976,693	5,144,546	2.57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淨有形資產約人民幣2,741,216,000元計算，並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備考公平值調整分別約人民幣229,286,000元及人民幣344,077,000元（摘自本附錄第II-4頁「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 ii.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根據全球發售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6港元及7.02港元（即每股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按2,000,000,000股股份（預期將予發行）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821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v.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並未為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11頁內所載有關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11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i)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及(ii)收購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目標」)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月1日發生)的影響。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且會計師已就歷史財務資料刊發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計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加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或2016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也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5日